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凱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黃俊凱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